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靖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331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靖恩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靖恩於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以詐得現實之財物為要件。被告係以詐術使告訴人劉瀨雯交付餐點，既係具體現實之財物，應成立詐欺取財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得利罪，容有未洽，而本院雖就起訴法條雖漏未告知詐欺取財罪，然詐欺得利罪名與詐欺取財罪名，法定刑度無實質差異，且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被告對此亦坦承不諱，是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明知自己無支付能力，竟仍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告訴人提供餐點，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新臺幣

01 (下同) 3,200元完畢，有和解書在卷可佐（見易字卷第67
02 頁），兼考量被告患有精神上之疾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03 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易字卷第35頁）乙情，暨被告自述
04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66
0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固因本案詐得3,130元之餐點，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
07 以3,200元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已超過被告之犯罪所得，
08 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09 法目的，倘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追徵，將有
10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追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1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楊子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8609號

03 被 告 林靖恩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靖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自
10 己並無支付消費款項之能力及意願，竟仍於民國113年3月23
11 日11時45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鼎王麻辣鍋漢
12 口店，點選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130元之餐點，致該店
13 員工誤信其具有付款能力而陷於錯誤，提供林靖恩所指定之
14 餐點。於同日12時36分許，趁該店店員疏未注意，趁隙離
15 去，而以此方式詐得價值3130元之餐點費用。

16 二、案經劉瀨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靖恩之供述	被告始終保持緘默，拒絕回答。
2	證人即告訴人劉瀨雯於警 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鼎 王漢口店結帳單及現場候 位登記表	全部犯罪事實。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楊 仕 正